



张居正的反贪政策及其影响

A Study of Zhang Ju-zheng's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and Its Influence

张思韻

CHONG SHI YUNN

16ALB01553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19



张居正的反贪政策及其影响

**A Study of Zhang Ju-zheng's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and Its Influence**

张思韵

CHONG SHI YUNN

16ALB01553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19**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材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姓名：张思韻 CHONG SHI YUNN

学号：16ALB01553

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论文名称：张居正的反贪政策及其影响

学生姓名：张思韻

指导教授：陈明彪博士

校院系：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摘要

张居正出生于 1525 年，历经明朝的三位皇帝，而于万历年间当上了首辅，并对明朝日趋败坏的吏治、财政等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当中，以考成法、清丈田亩、一条鞭法为主轴，廓清了明朝官场上积累已久的贪腐情况，从“反贪”的方向出发成功为明朝带来一线生机。但张居正在实施改革时的强硬手段，也为他树敌众多，以致在死后遭至清算。故此，通过张居正改革政策的实施，得以发现其生前与死后的际遇都能以其“反贪法”贯通。其因反贪政策而得以将明朝从深渊中救起，却也把自己赔了进去。这是本论文以“反贪”标榜其改革政策的原因，亦通过本论文论证了其改革政策以“反贪”为核心的理念，从而窥见政策实施时其性格以及处事上的缺失。

【关键词】张居正 反贪 考成法 清丈田亩 一条鞭法

致谢

三年过去了,感谢一路走来相伴扶持的你们。父母、师长、朋友、同学,一个个都是足以影响一生的存在。感谢父母在我疲惫时给予我心灵上的慰藉;感谢老师在我迷茫时给予我正确的方向;感谢朋友在我感到压力时给予我最温暖的关怀;感谢同学们在我询问课业问题时给予我耐心的答复。

三年过去了,我依然热爱中文,对得起当初那个因为喜欢中文而报读中文系的青涩女孩,成功在雾气弥漫的八门金锁阵中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出口。在这个酷暑和雷雨交织的盛夏,圆了自己的梦,一个属于龙的图腾的梦。不负父母的养育之恩、不枉老师的潜心教导,让自己始终秉持初心,迈步向前。

三年过去了,随着最后一份试卷的交出,我的卫星导航也发出了趋向终点的提示音。除了再三感谢在这条道路上遇见的人事物,没有更好的报答方式。愿帮助过我的你,平安喜乐,顺遂无忧。最后,感谢拉曼大学中文系录取了我,给了我圆梦的机会。当梦想照进现实,你会发现过去的努力都值得,熬过的夜都有它的价值,泡在图书馆都成了美丽的回忆。

今后,希望大家各自安好,在不同的领域发挥所长,在某一个瞬间想起那些在 Block P 黑着眼眶的日子,然后期望着在某一天能够重聚,再当一天的学生,再听一次每位老师的课。

目次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价值	2
第二节 研究方法、范围	3
第三节 前人研究成果、文献综述	4
第四节 章节结构	7
第二章 张居正生平简述与其身处的政治背景	9
第三章 张居正“反贪”政策推行的过程	13
第一节 政策推行的前奏	13
一、顾命大臣间的斗争	13
二、“恪守祖制”的改革旗号	15
第二节 政策的推行	16
一、考成法	16
二、清丈田亩	19

三、一条鞭法·····	22
第三节 贯通张居正政策中的“反贪”意识·····	25
第四章 张居正“反贪”政策的缺失与对其影响·····	27
第一节 张居正“反贪”政策的缺失·····	27
第二节 张居正“反贪”政策对其之影响·····	29
第五章 结语·····	34
参考文献·····	36
附录·····	39

第一章 绪论

张居正（1525—1582）出生于明嘉靖时期，历经嘉隆万三朝而在万历时期出任了首辅一职，出身寒微却一路从秀才走到了首辅之位，在历史上实属难得。在他任职期间，接手的是一个即将步入衰亡的国家，加之继位的神宗皇帝又年仅十岁，使得他的责任更加庞大。故此，他制定了一系列的施政方针力图力挽狂澜，改变当时官场上的颓靡风气。

从改革赋税到整顿吏治，其实可以发现他的核心目的在于“摘奸剔弊”（刘志琴，2006：51），而这一改革切入点却往往会激起许多保守派的反对，进而招致祸害，这在张居正死后得到了验证。他在官场上雷厉风行的作风早已激起了许多权贵的不满，只碍于其身前的权势而不得不一再隐忍。当中，皇帝对他态度的转变是其死后惨遭清算的关键因素。

本文主要论述的即是张居正的改革政策对明朝以及其个人所带来的影响。而有别于前人的研究视角以改革直接作为切入点，此处将着重将其改革政策与其“反贪”的基础思想联系起来，以理清其改革前后的遭遇及明朝短暂复兴现象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价值

历史上有关张居正的著述及评价不在少数，当中褒贬参半。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张居正死后惨遭清算之际，竟有反对派官员为之发声平反，这在历史上是十分罕见的现象。如曾因政见不同被张居正处以廷杖八十的都御史邹元标，事后竟表示愧对张居正：“江陵功在社稷，过在身家，国尔之议，死而后已。谓之社稷臣，奚愧焉！”（张居正，1994：511）

故，居正所推行的改革政策虽一方面剥削了豪官显贵的既得利益，但无可否认改革也为明朝带来了一线生机，即使是反对派官员也无法对其功绩视而不见。在此，首当其冲必须了解的是其改革的方针与实施对明朝所带来的影响，才能进一步了解时人对其的矛盾之情。

在此之前，张居正改革政策的形成是不可忽视的一环。近年来有关于张居正的研究大都由其政治改革入手，并无较完整的整体论述。是故，笔者试图以改革中的关键思想——“反贪”作为切入点，将其生平背景、性格形成与改革方针衔接起来，作一更多面且完整的论述。

另，张居正的改革政策之所以能顺利推行，离不开内廷的支持，这也是较容易为人所忽略的部分。本文将通过论述张居正与内廷的关系，加之与万历皇帝的往来，窥视其死后惨遭清算的真实原因。笔者试图以一个全新的切入视角，尽可能将张居正的改革政策与其时代及个人背景联系起来，从而得出其以“反贪”为主的改革目的。

第二节 研究方法、范围

由于张居正历经嘉隆万三朝，在不同的时期皆有不同的政治体现，碍于篇幅的限制，本文将框架锁定于张居正在万历首辅十年中所作出的政策改革，并对之深入探讨。而笔者主要采用了文献调查法，通过查阅文献以证实张居正的赋税及吏治改革可以“反贪”作为总结。

张居正进行赋税改革时所实施的“清丈田亩”及“一条鞭法”等，其目的皆是为了打压权贵。当中虽不乏有为百姓着想的因素，以达致其“近民便俗”（刘志琴，2006：250）的改革思想，但追根究底皆必须从权贵下手。只有让权贵无法再隐蔽于法制之下，才能减轻平民百姓的赋役负担。

为了达致这一目的，张居正注意到了整顿吏治的重要性，进而推行“考成法”以考核官员的能力并予以奖惩。晚明的官场具有三大弊病：一是党同伐异，相互倾轧；二是不司职守，怠惰玩忽；三是贪赃枉法，舞弊成风（刘志琴，2006：184）。由此，整顿吏治势在必行。在笔者看来，这三点无不与“贪污”有所关联。官员为了使各自的利益最大化，官官相护，结党营私，相互包庇是促成朝廷贪赃纳贿成风的关键因素。因此，笔者将从文献方面找出相关资料，以证实张居正改革政策中的“反贪”主旨。

再者，笔者也将运用多方考据的方法，以较为全面地探讨张居正改革政策的形成与其得以顺利推行的原因。神宗皇帝所在的明朝已失去了明太祖开国之初的繁荣面貌，吏治方面也大不如前：太祖、成祖底武功没有了，仁宗、宣宗

底文治也没有了（朱东润，1957：2）。时代背景为张居正的改革思想奠定了基础，加之逐步衰亡的明朝也急需一场有效的改革加以振兴。

而在历史上，只要提及改革都免不了要经历一场腥风血雨，阻拦是少不了的。在这样的前提下，张居正的改革政策得以顺利推行，就必须深入探讨其与内廷的关系。当中李贵妃与冯保所扮演的角色不容忽视。笔者尝试将张居正的改革政策放入大环境中加以分析，以多方考据的方式力图呈现张居正改革政策的始末，从而也更为全面的展现张居正为政的魄力。

最后，为了明确张居正为政前后明朝的政治变化，也将以比较研究的方法阐明变法的利弊。通过其为政风格总结出其变法最终以“人亡政息”结束的缘由，并以“威权震主，祸荫骖乘”（易行、孙嘉镇编，2005：22）在死后招致清算的根本原因。

第三节 前人研究成果、文献综述

关于张居正的研究论著犹如过江之鲫，故笔者在此只择取一些重要论著以理清时人对张居正的研究脉络。

在《明史·张居正传》中，对张居正在政治上的作风做了简洁有力的论述。一方面对张居正在政治上的贡献给予肯定，称其“通识时变，勇于任事”（张廷玉，2003：5653）；另一方面也毫无保留地揭露其铁腕风格的弊端，使其在执政期间开罪多人。刘志琴《张居正评传》则详细记述了张居正的生平经历，

从其致仕至死后遭遇，一路所遇之挫折与赏罚等皆有所论述。当中也引用了时人对张居正的评价，结合史料论述，多面地展现张居正的为政及处事风格。此外，钱穆《国史大纲》（下册）将张居正比之权臣，认为其并未获得皇上赐予实权，而是另辟蹊径改变国家法度。故，张居正虽“为明代有数能臣，而不能逃众议”（钱穆，2010：677）。《国史大纲》也记载了太监与阁臣的权力，只有二者立场合一，才能使权力合一。故，张居正与太监冯保交好，实为其把握政权的一步。

再者，学者对于张居正的评价历来褒贬不一，但基本可总结为认同张居正的政绩，但不认可他为人处事的风格。从王世贞《嘉靖以来首辅传》对其的评价：“器满而骄，群小激之，虎负不可下，鱼烂不复顾”（王世贞1991：126），可发现其刚愎自用、果断专权的性格是导致其死后身败名裂的诱因，亦是主因。若张居正在行政时能多接纳他人的意见，不“操人主之威福而成喜怒”（王世贞，1991：序2），则不至招致死后的悲惨命运。而在黄仁宇《万历十五年》里，虽肯定张居正的功绩，但却也对其行事作风持批评态度，认为其“根本错误在自信过度，不能谦虚谨慎，不肯对事实作必要的让步”（黄仁宇，2007：54）。

另，在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列举了张居正在执政间的多项节流事例，使他在执行的过程中“不知不觉成为整个帝国的敌人”（黄仁宇，2007：312）。由此，可知张居正“富国强兵”的理想不为朝臣所接纳，因触犯了祖宗之法，破坏了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而遭到反对。然而无可厚非的是“他的节约政策延长了王朝半个世纪的寿命”（黄仁宇，2007：316）。张居正在行政上的是非功过总是相伴而行，每个政策的实施都有其两面性，此即成就了张居正，也毁了张居正。再者，崔瑞德与牟复礼编的《剑桥中国明代史》

（下卷）也详细记载了明代财政管理方面的始末。其中，谈及张居正的财政改革只是对当时的财政漏洞进行补充，而无新意。故，长远观之，并未解决明代财政的根本危机。据此，可见张居正财政改革中的弊端，从而更加全面地分析张居正改革的利弊。而由当中所记载的税收情况及财政开支等的资料，也可窥视官场的贪腐之风，坐实其“反贪法”的改革方案。

田澍的期刊论文〈腐败与弊政：张居正施政的另一面〉则重点谈及张居正与李太后、冯保的三角关系。他认为张居正在施政时已触犯许多祖宗法制，只是时政的情况特殊才被视为合法。因此，张居正后来的遭遇可算是为其生前的言行不一付出了代价。另，林延清〈李太后与张居正改革〉则记录了张居正取信于李太后的前因后果，凸显出李太后在张居正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而文中也记述了李太后在张居正死后惨遭清算时的态度转变，显现出张居正不过为其棋子的悲哀结局。

此外，张思的硕士论文〈张居正赋税改革思想及其法律实践〉谈及张居正进行赋税改革的原因在于吏治不清，并对其这两方面的改革做了一系列的论述。然其并未对张居正的旁系干扰与辅助因素做详细的梳理，仅阐述张居正在赋税与吏治改革中的联系。因此，笔者将在此点上再做发挥，以更加完整地论述张居正“反贪”政策的始末。

第四节 章节结构

本文将分为三大部分，依次探讨有关张居正的时代背景、反贪政策的推行过程，以及反贪政策推行后的影响。

第一部分主要先讲述张居正的生平以及朝代的背景。要了解一个人的政治思想以及行为，首先得从其家庭经历谈起，方能明白其后思想的形成。即如陈寅恪所说必须了解古人“所处之环境，所受之背景”（陈寅恪，2009：279），才能对其进行评论。若是不考察其背景，而单从其政策切入，则容易“取己身之思想经历，以解古人之志尚行动”（陈寅恪，2001：228），并未设身处地，将古人的言行“放到其当下所在的时空语境中进行考察”（胡守为，2000：178）。

第二部分则探讨其反贪政策推行的过程。历年来，改革家在推行变法时，皆会受保守派的打压及反对，以致以失败告终，王安石变法就是其一例子。然而，张居正在推行变法时却颇为顺利，虽有保守派从旁施压，但却因得到神宗的支持和内廷李贵妃、冯保的协助，姑且算得上一帆风顺，执政十年里吏治及财赋转衰为盛，转亏为盈，为明朝的灭亡带来转机。故此，将探讨其为何能受到皇帝与内廷的双重协助。明代内阁与内廷分别掌管着不同的职务，可二者缺一不可，一项政策的推行必须得到双方的同意方能行使。故，张居正得以权衡二者之利弊，达致平衡，不可不探讨其在人际交往上的能力。

再者，其在吏治及财赋方面的改革政策是本文重点讨论的对象。从“考成法”、“清丈田亩”到“一条鞭法”，其中羁绊即是以“反贪”作为链接，形

成一条“反贪法”。历来学者都是将其政治改革区分谈论，而笔者试图将当中的吏治及赋税两方面的改革政策联系起来，窥视其中反贪的意识层面，从而论证张居正的反贪目的。为此，即也需牵涉到其生平背景，由此也运用了“了解之同情”（陈寅恪，2009：279）的论证法。

第三部分即分析其推行政策后所产生的影响，讨论范围涵盖国家及个人两方面。据《明史》记载张居正执政期间：“中外又安，海内殷阜，纪纲法度莫不修明。功在社稷，日久论定，人益追思”（张廷玉，2003：5652），可知其对国家的贡献，但他却在死后遭到了皇帝的清算。百官的弹劾，皇帝的绝情，种种情愫都必须推至其改革政策之上。变法使用的铁腕政策、功高盖主的过错，早已种下了祸根。他虽抱有“愿以其身为蓐荐，使人寝处其上，溲溺垢移之，吾无间焉。有欲割取吾目鼻者，吾亦欢喜施与”（张居正，1935：295）的改革决心，但综合全局来看，其性格致使他死后惨遭清算的可能性是最大的。

历来的改革家若无誓死改革的决心，就无法成就自己的为政理想。然而，过于强硬的手段往往是他们以悲剧收场的主因。张居正的法治思想加强了对百官的束缚，彰显了自己功绩的同时，皇帝也在暗处蛰伏着。一开场就以强硬的姿态扭转整个官场的风气，从最初的打击异己到夺情起复，对他恨之入骨的人不在少数。畏惧于权势而使百官忍气吞声的恶果，就是为其自身招来了毫不留情的报复。因此，张居正为政的性格也是本文讨论的一个重点小节，以总结出张居正改革失败，以致赔上自己身家的深层原因。

第二章 张居正生平简述与身处的政治背景

张居正，原名张白圭，字叔大，号太岳，因生于江陵，故又称张江陵（刘志琴，2006：14）。其先辈张关保因随朱元璋起义有功而后入为军籍，故张居正亦属军籍出身。由于明代对军户管制严苛，需终身服役，而又因居正的曾祖父不是家中长子，无法继承军职和享有俸禄，因此沦为贫民。要改变家里贫瘠的现状，只有科举一路，这也是张居正发奋苦读的原因之一。

张居正出生之时，家中四代同堂。曾祖父张诚具有“尝愿以其身为蓐荐，而使人寝处其上”（张居正，1935：295）的性格；祖父张镇不喜读书行商，行事放浪的作风；以及父亲张文明的文人气息，都为他的性格塑造带来了一定的影响。而在张居正出生的同一年，辽王府的毛妃也生有一子，名为宪爝。其时，其祖父正于辽王府当一护卫，这为之后张居正与辽王府产生过节做了铺垫、为他后来的改革政策带来影响，也为其死后惨遭清算埋下伏笔。这一事件可说是贯穿了他的一生，在其人生中的不同时期以不同的面貌及影响力出现。

张居正生为军籍，不比宪爝出身高贵，然其年少有成，十六岁就中举人，享誉乡里，而宪爝却仍旧一事无成，生性顽劣。相形之下，辽王府一个护卫的孙子竟比自家孩子来得有出息。毛妃因此邀来张居正赐食，并给予上座的待遇。这对宪爝来说，是一个侮辱，因身份低贱的客人只能坐在下座，而母亲却让张居正坐在上位，让自己坐在下位。毛妃此举也是对张居正才华的揶揄，让他不要忘了即使名望日高，也改变不了出身低微的事实。这件事就此在两位同龄人

心中埋下了一根刺。而在张居正中举之日，宪爝就借庆贺为由，将张镇招入府，赐他酒水，就算张镇已喝不下也强逼他继续饮酒，以致张镇最后醉死（朱东润，1957：8）。

当时，居正对此事并无过激反应，毕竟权势之差摆在眼前，有怒也不敢言。而这一过节，也在其日后的仕途中反复纠葛。其对此事沉着的处理态度，不急于一时反应的深沉心理，也反映在其日后的为政风格上。

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张居正中选庶吉士¹进入翰林院，正式开启仕途之路。嘉靖二十八年（1549），他向皇帝进谏〈论时政疏〉，指出官场的五大弊病：“其大者曰宗室骄恣，曰庶官瘵旷，曰吏治因循，曰边备未修，曰财用大匮”（张居正，1935：176）。但此番进谏并未受到皇上的重视，使其对时政大感失望。就当时的政治风气言，皇帝醉心于道教，不理朝政，宠信支持他斋醮祈祷的臣子，而对向他提出批评的官吏都加以严惩。此外，由〈论时政疏〉也得以窥见张居正政治思想的雏形，为其日后的改革方针打下基础。

而在张居正的为政生涯中，有过两次告假回乡，期间仅隔一年，原因都与官场上权臣当道，对朝政失望有关。他在归乡的岁月里，因亲耕劳作，与百姓有了密切接触，因此更清楚百姓的诉求及艰辛。宗藩凭借权势欺压百姓，“骖权挠政，法贷于隐蔽；再变而田赋不均，贫民失业，民苦于兼并；又变而侨户杂居，狡伪权诡，俗坏于偷靡”（张居正，1935：651）。这一切促使张居正在归乡期间产生了以“摘奸剔弊”（刘志琴，2006：51）为主的改革思想，其为政理念越发清晰。

¹ 庶吉士属翰林院的见习生，没有官品，却是进入内阁的必经之路，前途无量，被人视为“储相”。（刘志琴，2006：28）

他认为若要能使百姓安居乐业，首要任务就是减轻百姓的负担。当中，又以赋税的压力最为庞大。明代的赋税制度繁杂，除了主要的田赋外，还有多项杂税需缴交，如盐课、渔课²等。多重的税收使百姓苦不堪言，最终走上偷盗之路，从而造成治安败坏。故，追根究底即是贪官污吏猖獗，从中剥削分食税收。因此，欲整顿赋税，就必须从行政上着手，否则不能根治病症。

然而，尽管张居正回到朝廷，他仍旧没有改变现状的实权。一直到嘉靖皇帝去世，隆庆皇帝登基，明朝在行政、财政乃至民生方面都毫无改善，甚至是日趋败坏。隆庆皇帝继位后，由于先前屡遭嘉靖皇帝压迫，担心其抢夺皇位，造成了他扭曲的心理。从童年开始就得不到父母的喜爱，还得让自身的存在感降到最低以保全性命，使得他在继位后因大权在握，开始变得贪婪荒诞，以满足自己过去一直被压抑的欲望，对朝政也丝毫不理。

身为一国之首却对国家之事置之不理的后果，就是使内阁的斗争越演越烈。而张居正在隆庆二年（1568）和五年（1571），分别提出了〈陈六事疏〉和〈辛未会试程策〉。六事分别是：省议论、振纪纲、重诏令、核名实、固邦本、饬武备（张居正，1935：1-7）。而《辛未会试程策》则主要谈论了法度本身的问题，提出了变法的准绳即是“近民便俗”（张居正，1935：551），以符合时代人民的需要来进行修正。但其时夹杂在高拱（1513-1578）、徐阶（1503-1583）等人的权力之下，他的地位显然无法将他的政治抱负发挥出来。更重要的是，隆庆皇帝并不是一个有心治理天下的贤君，在得不到皇帝的支持下，空

²征收项目包括粮食、鱼胶、造船原料或白银。（黄仁宇，2007：253）

有抱负是远远不成气候的。因此，张居正在隆庆年间仅达成了饬武备一项，改善了军队素质并巩固了边防。

在了解这一背景之后，就可知张居正在万历朝时以强硬的手段执行改革的迫切性。在历经嘉隆两朝皇帝的不理朝政，内阁混斗之后，张居正迎来了他的权力顶峰，于万历朝时当上了首辅。而当中可见其对于权术的运用，此将在下一章做深入探讨，以更清楚张居正在万历朝得以顺利推行新政的原因。

第三章 张居正“反贪”政策推行的过程

第一节 政策推行前奏

一、顾命大臣间的斗争

隆庆皇帝于 1572 年驾崩，在位仅六年，在其临死之际，委托了首辅高拱、内监冯保及阁臣张居正辅佐他年幼继位的孩子，也就是万历皇帝。然当时三人已是暗潮汹涌，注定政治风波将起。

高拱自隆庆时期已与冯保交恶，多次阻挠冯保上位成司礼监掌印太监³。隆庆元年（1567），冯保已是司礼监秉笔太监兼东厂总督太监，其时掌印太监的职位正悬空，按理应由冯保上任。但，高拱为打压冯保并培植自己的势力，推荐了御用监太监陈洪担任该职，这引来了冯保的不满。其后，陈洪因多次误解皇帝的旨意遭罢官流放，高拱再一次引荐尚膳监的孟冲，自此高拱与冯保势不两立，冯保对高拱的怨恨日深。这一背景后来也促使了张居正得以联合冯保推行一系列的改革方针。

³ 明朝宦官系统庞大，其中权力最大的部门是司礼监，它设掌印太监一员，秉笔太监、随堂太监四五员或八九员。地位最高的是掌印太监，相当于外廷的内阁首辅。（樊树志，2008：48）

因明朝在建国之初除去了宰相一职，以预防权臣篡位，以致内阁大学士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内阁大学士协助皇帝处理政务，撰拟诏诰等，相当于皇帝的秘书，但他们并没有干政的权力。然而，随着皇帝的怠惰，权力的架空，内阁大学士的地位与权力早已偏离明太祖设立之初的动机，使得大学士一职相当于宰相的职位，拥有宰相的实权。所幸，明朝的政治制度不全为朝臣所把持，部分权力分散于宦官手里。在大学士“票拟”好奏本以后，交由皇帝以朱笔批写，奏本才算是批阅完毕。但皇帝往往仅亲自批写几本，其余交由司礼监秉笔太监代为书写。此外，由于需要皇帝批阅的奏章数量庞大，秉笔太监就兼有替皇帝阅读奏本的职责，并在阅读完后再向皇帝简要地传达章本内容。故此，宦官在当中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张居正拉拢冯保，就相当于掌握了行政上的决断权，本来相制衡的两股权力在文官与宦官达致同一立场后消除。这也是明初皇帝严明禁止宦官与文官接触的原因，为的就是避免权力聚拢，以致威胁到皇帝的地位。但在万历皇帝冲龄为政的情势下，此种违反祖制的行为似乎合乎常理，以一种扭曲的方式为时代所接受。

再者，张居正得以顺利推行改革，也少不了后宫的支持。在高拱与冯保交恶的过程中，冯保因与后宫关系密切，取得皇帝、皇后与皇贵妃的信任，以致张居正得以与冯保密谋，利用后宫对其的信任，从中设计让高拱垮台。据文秉《定陵注略》，称张居正“深中多谋”，他“耻居拱下，阴与保结为生死交，方思所以倾拱”（文秉，1976：9），可知张居正一直在等待时机，以将高拱除去。其时，高拱也在密谋除去冯保，以巩固自己的势力，这让张居正得以将计就计，借此打倒高拱。就在高拱怂恿亲信弹劾冯保的过程中，张居正巧妙利用

高拱曾说过的一句话：“十岁太子，如何治天下”（张廷玉，2003：7801），让冯保乘机在后宫面前挑拨生事，利用皇后与皇贵妃担忧小皇帝地位不稳遭权臣篡夺的心理，除去了高拱，让张居正担任首辅之位。至此，内阁与司礼监的关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融洽，宫内的事务完全取决于冯保，朝廷政务完全归于内阁，张居正可以大展宏图，再也没有人可以阻挠（樊树志，2008：60）。

二、“恪守祖制”的改革旗号

张居正在推行改革上以“恪守祖制”为口号，此举不但为改革寻得一个名正言顺的理由，也得以抑制反对派的打压。通过高拱先前力图打压宦官不果，反而赔上了自己仕途之事，可知明代官场上的“守旧”风气是浓重的。这即限制了改革家们的改革策略，也给了官员们相互压制的方法，即只要有不合乎祖制的行为、政策出现，即搬出“祖制”来压制对手。由此，可发现明代官场上的根本问题源于祖制的缺陷。阁臣没有绝对的权力来执行政策，内廷与外廷，内阁与部院不相统属（刘志琴，2006：189），造成各部门间相互攻击，不断以“祖制”强压改革，以致明代因“祖制”兴起，也因“祖制”走向灭亡。

然而，当我们反向回看张居正成功打击高拱的过程，就得以发现是高拱违反了“祖制”，企图收回宦官的权力，才使张居正有了反击的机会。故，张居正的成功可说是建立在“恪守祖制”之上，只有遵循才能驶得万年船。再者，以法祖为前提的改革，也易取得皇帝及后宫的信任，洗去了谋权篡位的嫌疑，为改革打下良好的基础。

张居正在官场上取得实权后，在政治上提出以“尊主权”（张廷玉，2003:5645）、“重诏令、振纪纲”（张居正，1935:2-3）来巩固皇权，效法明太祖的法治政策；同时主张“省议论、核名实”（张居正，1935:1-4）的新法令来整肃官场，通过设立考成法来考核官员；在经济上，他推行清丈田亩，重新丈量全国土地，并简化了繁复的税收，以“一条鞭法”替代。由此，可发现他虽然是以遵守祖制为前提，但却不是盲目地遵从，而是针对时代及社会的需求作出调整。如此一来，他即是延续了祖宗之法，亦是改变了祖宗之制，在微妙的夹缝中推行他的改革政策，潜移默化地对祖制进行了修改。此处也得以总结出明代的官场虽不允许改变祖制，但在祖制上加以“补充”却是被允许的。

第二节 政策的推行

一、考成法

上文提及张居正在政治上实施了“考成法”以整肃官场，而其主要目的就在于提升公文的处理速度，以理财为核心，审核官员的行政效率。就当时的公文问题言，言官提出了建议并得到朝廷的批准传递到各地之后，就没继续关注该项建议，以致未知成效如何。部臣裁决取消某项弊政之后，也无再确认此举是否适宜。某个官员犯了罪本应立即审判，却因私人请托而延缓。某项政事应当有所判决，却因政见不一悬而未决。朝廷发放的公文都设有期限，但往往未能在期限内完成，经过一番催促后，遂又变为一纸空文。这些都是当时官场上

的弊病，张居正提出“考成法”即要改变这种现象，以增进公文的流通速度，达到上下能够及时汇通，行政有效率。就其措施言：

其一，张居正严格规定凡六部⁴、督察院将公文传递给各地前，都需“酌量道里远近，事情缓急，立定程期，置立文簿存照，每月终注销”（张居正，1935：41）。这就使每个公文的期限都“合理化”，于情于理都不应该再出现“逾期”的情况，且逾期未处理好的公文都需注明原因上报上层。下层为上层所督促，此举将会大大提升各层官员的行政效率。

其二，凡重要公文，如需“覆勘、提问、议处、催督查核等”（张居正，1935：41），皆需另外编制文册两本，标明公文重点及处理期限，一份送往六科⁵，一份送往内阁。六科每月需逐一核查公文，确认公文已在期限内完成。此外，上下半年还得再进行一次总检查，以确认有无公文违限。如此一来，刑部的公文就不再局限于刑部；礼部的公文也不再局限于礼部，六科以及内阁各有一份副本可参照，各部无法再隐瞒实情。当巡抚未按时处理好公文，则由六部问责，并向内阁举报；当六部有所欺瞒，则由六科向内阁举报；六科有所隐瞒时，则由内阁举报。如此环环相扣，使公文的处理效率大大提升，延误拖宕的情况得到改善，行政效率也提高。

而推行“考成法”的另一目的，乃为解决国库空虚的问题。其时，官员们贪赃枉法，豪门权贵隐瞒田税。因此，考核官员的条件之一即是以官员征收之

⁴ 明官制，自洪武十三年罢丞相不设，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分别为吏、户、礼、兵、刑、工。（张廷玉，2003：1729—1730）

⁵ 掌侍从、规谏、补阙、拾遗、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张廷玉，2003：1805）

田赋的绩效为主。在考成法的约束之下，官员们不得不向权贵们催缴赋税，这就能增加国家的税收。而且伴随着绩效评估的还有固定的考察机制：

张居正规定京官与外官分别以三年、六年考满，称职者升迁，平常者照旧，不称职者罢免。知府、知县六年一迁，遇有不宜于官，或官不宜地的，都要量情更替。各地大员如布政使、按察使三年一迁，中央科道部曹六年一迁。（刘志琴，2006：195）

在严格的考察机制下，为了能够保住自身的官职，官员们必须谨言慎行，奉公守法。当中，表现好的官吏将继续留任或给予奖励，而绩效成绩不达标的官吏将会被裁减，如万历六年（1578），户部劾奏直隶州县卫所等官侯国安等二十八员，所收取的赋税未在七分以上者，降二级；二分以上，住俸（易行、孙嘉镇，2005：413）。由此，可见行法之严苛，而此举也得以减轻冗官，节省国家的开支。

考成法实施后，成效日益显著，政府的收入得到改善，然仍不足以支撑整个大帝国的运作。为此，张居正又做了进一步的改革，在全国推行清丈田亩，以重新估算全国耕地面积，让大地主及权贵再也无法隐瞒田税。

二、清丈田亩

在张居正推行清丈田亩以重新核算全国的耕地面积前，在明太祖开国之初，就已制定了黄册及鱼鳞图册来记载人口数量及田亩、赋税的配额等，只是后来土地兼并的问题日益严重，加之人口大量流失，有些耕地又已荒废，故无法再依据黄册和鱼鳞图册作为人民负担赋税的标准。因此，张居正为有效增加国家财富，决定实行清丈田亩的政策，从税收方面着手改变。然而，盲目地逼迫没有能力缴付税务的平民缴税是无法解决根本问题的。因此，为了减轻平民百姓的赋税负担，就必须理清造成百姓困苦的因素。

随着明王朝的发展，豪门权贵兼并土地的问题也不断发生，民间的土地就这样落入了这些大地主的手里。这些权贵虽然从平民手中获得土地，但却不对土地所应缴的税务负责。他们凭借自身的地位及权势，勾结官员欺瞒隐税，以致土地虽在他们名下，却仍需由原地主偿还税务，出现“豪民有田无粮，穷民无田有粮”（樊树志，2008：147）的情况，也就是让没有田地的百姓去偿还“无中生有”的税务。

再者，太祖建国之初赐给皇亲国戚等诸多田地，这些土地都享有免征赋税和差役的特权（刘志琴，2006：211）。然而，真正的祸患在于这些权贵后来在兼并土地时，皆以此特权为由，不上缴额外兼并的土地的税务，以致国家岁入日益减少。且由于权贵的嚣张跋扈，官员也不敢催缴，有的官员甚至与权贵结合，欺压百姓，致使百姓成为整个金字塔食物链下的受害者。

张居正有鉴于此，决定推行“清丈田亩”，以还人民一个安定的家园，达致其“民为邦本”（张居正，1935：5）的理念。但其一旦实行清丈，势必会动摇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造成群体反抗，故其先以福建为试行清丈的首个地区，冀以成效服人。

万历八年（1580），在福建清丈完毕后，张居正借着福建清丈的成效，进一步向全国展开清丈，颁布了〈清丈条例〉：

1. 明清丈之例，谓额失者丈全则免；
2. 议应委之官，以各右布政使总领之，分守兵备分领之，府州县官则专管本境；
3. 复坐派之额，谓田有官、民、屯数等，粮有上、中、下数则，宜逐一查勘，使不得诡混；
4. 复本征之粮，如民种屯地者即纳屯粮，军种民地者即纳民粮；
5. 严欺隐之律，有自陈诡占及开垦未报者免罪，首报不实者连坐，豪右隐占者发遣重处；
6. 定清丈之则；
7. 行丈量磨算之法；
8. 处纸札供亿之费。

（夏燮，2009：2384-2385）

据此，可见张居正对于清丈的严格规定，尤其第五项，可看出其遵从“祖宗之法不可废”即明代“重典治国”的立法原则（张思，2011：43），对于犯罪者

绝不姑息，即使是权贵也无法行使特权，打击了豪门贵族之余也重整了官场的风气。

另一方面，伴随着田赋问题而来的，还有不公平的徭役现象。人民除了要支付赋税，还需承担徭役，此为人民带来双重负担。明朝的人口以里甲制度编订，规定每 110 户组成一个里，每个里分成 10 甲，每个甲由 10 户组成，所剩的 10 户是被评为 110 户中最富裕和人口最多的户（崔瑞德、牟复礼编，2006：118）。当中，最为富裕的 10 户必须每十年轮流出任里长一职。

在此，需注意的是每个里长的财务状况。由于地方不同、开发程度不同、经济情况不同等等，里长之间的财务状况具有不平衡性，却又得负担相同的徭役。由此，体现出徭役制度的缺陷。此外，每个里甲的人口数目不尽相同，加之十年为一限，期间的人口流动、死亡等问题未被列入酌情考虑的范围，此又造成了人民担负徭役的不公平性，出现了人少役同的情况，此使本就拮据的百姓更加贫困。且每个里甲除了需向皇宫进贡特产，也必须包办地方官署所需的用品以及承担杂役差事，有时还得支付相关费用，如官员到驿站的招待费用、地方巡视的费用等，这就使人民在缴税之外，还有许多杂役需要垫付钱财。这里的问题可归咎于太祖设立制度之初，未把地方官署的开支纳入政府的支出项目内，以致这一重担得由百姓承担。政府对地方官署的一切拨款、记账和开支的程序都被免去了：役被指望去填补这一切空白（崔瑞德、牟复礼，2006：119）。

而由里甲制度延伸出来的，还有粮长一职。明初设立粮长本是朝廷委托民间征收田粮和解运赋税的代办制度，粮长由里甲中的大户承担。但到了明中叶以后，土地不断被兼并，优免户不断增加，农民相率逃亡，致使各地区田粮经

常亏欠，粮长就要负责赔垫（刘志琴，2006：214）。这些粮长按理来说应是由大户承担，然而大户与官员互相勾结，如前所述运用特权隐瞒田税等，造成各地缴付的田粮不足之余，也使这些“不足”落到了普通农民的头上，由他们去补足缺额。如此一来，富户越富，贫户越贫，贫户最终走上了逃亡之路。人口的流失造成田地的荒芜、赋税来源的短缺，进而就影响国家的整体收入。因此，清查全国土地面积的行动势在必行。通过清查使“豪猾不得欺隐，里甲免赔累，而小民无虚粮”（张廷玉，2003：1883），无形中就减轻百姓的负担。

三、一条鞭法

在清丈实施以后，虽改善了赋税不均的现象，但繁杂的赋役问题仍待解决。明初以来，赋税与徭役分而征之。赋税主要征收的是田粮；徭役主要征收的是劳动力，也就是人民无偿为朝廷效力，从事工程建设等工作。这就使人民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需缴纳赋税之余，还需服役。且由于征收名目之多，人民也不清楚其计算方式，以致负责征收的官吏有机会营私舞弊，从中向人民征收更多的赋税，中饱私囊。再者，也由于明代赋役的名目繁多，不断叠加的征收方式，造成人民苦不堪言。

有鉴于此，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的政策。此即将各项繁杂的赋税与徭役合而征之，并将之折算成货币，用当时通行的货币——白银来缴纳（樊树志，2008：150）。而该政策的雏形追本溯源可见于宣德五年（1430），由周忱和况钟建议按民田起科调济赋役不均（刘志琴，2006：25）。其后，还有许多官员

陆续提出，但因都遭到朝臣的反对而无成效。因此，张居正的一条鞭法可谓是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再完善之，并以强硬的手段力排众议而推之。

而在一条鞭法实施以后，有四大益处。其一，将部分力役归入到田赋当中，按田亩的多寡去计算所需缴付的税额，并统一征收。由此，在增加地主阶级需缴税额的同时，也减少了平民百姓的负担。而其配合着清丈行动的展开，更能让权贵地主无所遁形，从中为国家带来更多的收入。至于对田地已被权贵占据或是本身只有少量田地，乃至毫无田地的平民百姓而言，除了减轻了他们的赋税负担，也让他们有更多的时间去从事生产，免于力役的调配。这样，就把豪民富户转嫁给贫民的部分，全部清理出来了（李芳，2006：40）。

其二，一条鞭法将繁杂的税收制度简化。如在上一小节提及赋税的征收与解运由里甲负责，故也可看作是民收民解。而在征收与解运的过程中，由于层层相扣，里长向百姓剥削、官员向里长或是百姓剥削等等，造成百姓永远偿不清税额。一条鞭法的出现即改善了这种情况，从赋税的征收到解运的过程都由民收民解改为官收官解。此举省去了里甲一层，百姓直接向官府缴税。且基于考成法以税收情况作为考核官员能力的其一依据，从一方面来说即限制了官员从中贪污的可能性。加之税收程序的简化，百姓得以了解自身具体需缴的税额，官员也因此难以再向百姓征收更多的税款，由此减轻了百姓的负担。

其三，由于力役与田赋的结合，使得无地的商人得以免去徭役之苦。商人在没有徭役的束缚下，得以大肆发展产业，促进商品的经济的发展。经济的蓬勃发展也增进了白银的流通，为税收折合成白银缴纳奠定了基础。张居正的这项措施打破了明代重农抑商的传统，突破了以往耻言利的局限，以理财作为国本，

使百姓得利（刘志琴，2006：228）。对他而言，变法只要能够达致“苟利社稷”，他就能够“死生以之”（张居正，1935：418）。

其四，以银代役的改变使百姓具有较多的人身自由。以往人民都需担负一定份量的徭役，但在以银代役以后，人民可通过缴付相应的款额来免除徭役。这就使农民与地主的依附关系减弱，农民除了以耕种来缴还税款以外，还能从事其它行业来获取金钱来源。且若是农民有多余的田粮，也能拿到市场上进行买卖，促进商业发展的同时还能获取额外的收入。

以上即为一条鞭法实施后所带来的转变，然其并不能够解决百姓先前累积拖欠的税款问题。因此，张居正的催科主要针对豪官显贵，对于百姓则采减免的方式。他认为百姓以前“一年之所入，仅足以供当年之数”（张居正，1935：166），这还是未算入遭遇灾荒等情况的保守估计。故此，百姓累积的欠款只会越来越多，根本无力偿还之前欠下的赋税，最终造成民不聊生。于是，在厉行一条鞭法之余，张居正也注重其宜民的改革核心，对于无力缴付的平民给予减免，对于豪门大户则全力清查。

第三节 贯通张居正政策中的“反贪”意识

通过论述张居正于万历年间所推行的“考成法”、“清丈田亩”与“一条鞭法”，可见其改革政策皆与反贪有所联系，可以说其实行变法的最初目的即在于肃清官场上的腐败风气，且只要能改善官吏的贪污情况，就能达致从上至下的转变，使国库转亏为盈，国家也会在财收丰余之际，强大起来。

这是因为“考成法”的推行使官吏受到监控，巡抚受制于六部，六部受制于六科，六科受制于内阁。这样环环相扣下使得各级官吏无法从中作祟，只要行政效率未达标就会被问责。在此机制下，官员无法将公文一再拖沓，也无法再与权贵勾结助其逃税，从而收受贿赂。而少了官吏庇护的权贵就得如实缴税，从而减轻民众的负担，无需再缴付不属于自己范畴的税务。而考成法的实施一方面也淘汰了办事能力不足的官员，官员主管的地区所收税额若不达标，就会面临失职。因而为了使赋税收益达标，官员就得向权贵催缴赋税。在行政效率与理财考核的双重压力之下，即可明显窥见张居正以“反贪”为改革的核心理念。

再者，“清丈田亩”的实施更是直接向权贵发出挑战，其主要目的即是使权贵无法再仰仗特权及权势隐瞒田赋。当时，权贵兼并土地的情况日益严重，但其土地增加的同时，承担的赋税却没有改变。他们通过与地方官勾结，或是仗着自己的权势，隐瞒自己真实拥有的土地面积，从而成功避免缴交庞大的赋税。但在“考成法”实施以后，由于官员本身已自身难保，故不可能再帮助富户逃税，因此举将使自身的绩效变低而丢失官职。因此，“清丈田亩”在“考

成法”的基础之上，为肃清吏治的目的更迈进了一步。官员不收取贿赂，富户就无法徇私舞弊，由此再次论证了张居正“反贪”的理念。

最后一项为“一条鞭法”，此举乃是杜绝了官员借征税之名行贪污之实。由于各项税务简化，名目趋于清晰，且改以白银作为缴税的方式，详细记录税收数额，因而降低了官员向百姓加征赋税的现象。此外，一条鞭法将役与赋合并，在清丈田亩以后，权贵隐瞒的田地被清算出来，这就使拥有众多田地的权贵需缴付更多的税款，达致赋役分担与资产相衡的境况，无法再欺瞒隐税。

由此，论证了张居正的这三个改革政策都是围绕着“反贪”核心而展开，且具有循序渐进的功效。因此，可将张居正的这套改革过程冠以“反贪”之名。其通过整肃吏治，打压权贵之余，也成功达致了他近民便俗的改革要义。此外，也反映出国家要繁荣昌盛，首先得做到上行下效，只有上层阶级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才能利于百姓安居乐业。

第四章 张居正“反贪”政策的缺失与对其影响

第一节 张居正“反贪”政策的缺失

在第三章叙述张居正变法推行的过程中，已提及变法所带来的正面影响，故此处不再对此进行阐述，转而着重于其变法的流弊，并揭示张居正死后惨遭清算的根本原因。由其在政策推行上的作风至其个人的性格因素，以下试着分析张居正变法亦成亦败的关键。

首先分析考成法的弊端。在考成法以六部考察巡抚、六科考察六部、内阁考察六科的机制下，可以发现其缺少了对内阁考察的部分。由此，身居内阁的张居正即得以一手遮天，内阁成了整个政治结构中的最顶层。此种权力收归内阁的现象也违反了祖制，相当于是以“宰相”的另一种形式展开霸权，模糊了明初废除宰相一职的初衷。如此一来，可以想见官员们势必心生不满，只是碍于其气焰正盛，无处发声。且当时对这一政策提出反对的官员，如“余懋学请行宽大之政”（张廷玉，2003：5645）等，都遭张居正削职下狱。正是张居正在执法上的无情，使他得以扫除障碍厉行变法的同时，也因此与一批官员结怨。虽说变法若是不以强势之姿执行，廓清过往的慵懒颓靡之风，必不能长远实行，然其在执行的过程中丝毫不留情面与不接纳各方批判的态度，也断了其自身的

退路。在人际关系的处理上，其不够迂回与圆融，为其日后惨遭清算付出了代价。

其二，张居正清丈田亩的政策虽成功清查大量被隐瞒的田地，但清丈的实际情况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如权贵非法侵占的土地，在被清查后仍归其所有，土地高度集中于权贵的现象仍未解决。再者，清丈所用工具各式各样，有以方步代量、有用码尺、绳子，甚至目测等，致使各地的测量报告不足以反映真实的田亩情况，甚至有些负责清丈的官吏，或摄于权贵的权势，或接受贿赂，弄虚作假，用小弓量，虚报溢额，使得清丈数字可靠性降低（李芳，2006：40）。由此，也反映出清丈政策的缺陷，在以各地税收不会因丈量出的土地多出原有土地数额而改变的前提下，相等于即使清查富户所隐瞒的田地，在追补漏税后，也无法改变他们原先剥削百姓的情况。因缴纳的税额不做调整，故即使田地增多也无济于事，小民仍是被剥削的对象，而富户继续拥有庞大的土地。此外，清丈也进行得不彻底，以京畿、河南、山东为例，清丈后的纳税田有185万顷，比弘治十五年的122万余顷还少90万顷，说明仍有大批田地逃避了赋税（刘志琴，2006：346）。而河南省花了一年半的时间提交的报告，后来却发现不过是重新提交了旧册而已（黄仁宇，2007：314）。清丈的推行不但没有从根本上铲除权贵逃税的现象，还使权贵对此产生巨大的不满与怨恨，因此张居正死后遭斥责的一大罪状即是“假以丈量遮饰，骚动海内”（谷应泰，2005：666）。

其三，一条鞭法在赋役结合后，理应简化了税收程序，但有些地方政府发出的税单样品显示纳税人仍被征收十几种单独的税项（牟复礼、崔瑞德，2006：139）。此即显示张居正的“一条鞭”并未真正做到“一条”的目的。且在赋役

结合之后，并未对其征收总额有明确的规定。由于并入田亩中征收的人丁税随人口的变动而岁岁不同，因此丁银的税额就无法固定，因而为征收的官吏提供了良好的借口，任意调动数额，从中牟利（李芳，2006：49）。再者，一条鞭法摊丁入地的措施，仅减轻了商人的负担，但并不减轻农民的压力。商人无地无需服役之余，还能免去税款，但农民却需承担原本应缴的田税之余，加多了摊入田税之中的役税。由此，不仅没有改善贫农的负担，反而使他们更加贫瘠。另外，随着清丈田亩与一条鞭法的先后实施，损害既得利益集团的部分就越趋明显，可以说张居正在为政的道路上不断地开罪他人。但其并非毫无察觉而为之，而是在明知其政策“于官豪之家，殊为未便”（张居正，1935：465）的前提下，仍坚定前行。据此，不得不承认其确实具有改革家的风范，然其也因此埋下祸根。

在逐一分析张居正在改革政策上的疏漏后，可以得出张居正的变法为其树敌甚多。加上其在执法上的强硬手段，埋下了许多仍待发酵的不满之情。而为更深入地了解这些弊端不断叠加所造成的后果，还必须结合张居正为政上的一些重大事例加以说明，才能更全面的看清其失误之处以及优越之处。

第二节 张居正“反贪”政策对其之影响

上文提及张居正政策上的缺失，在此将进一步论述他为此所付出的代价。而为更全面地体现出他从政上的疏失对他所造成的影响，此节将从其性格、处事等方面切入，最终带出他“人亡政息”的缘由。

张居正自担任内阁首辅以来，在制定政策或是决策时，并未与臣僚磋商。他凭借太后对他的信任，皇帝对他的宠信，专权恣肆，以致同列的“吕调阳莫敢异同”，“张四维不敢以臣僚自处”（张廷玉，2003：5646），这就使内阁实权都集中在他的手里。再者，他的刚愎自负使他无法接受别人的意见，大权在握又使他无需畏手畏尾，站在权力顶峰上的他似乎再没什么需要顾忌，也就使他不惧于得罪他人。这样的性格很容易促成大错，因对别人不留情面，等于阻截了自己的后路。

而在在万历五年，其父亲病逝，按照纲常伦理，他必须回家守制三年，但由于新政刚起步，加上万历皇帝尚年幼，种种迹象表明他不适宜在此时离开朝廷，故产生了夺情风波。是时，不仅反对派抓紧机会，以恪守礼制群起反对张居正夺情留任，与他同一阵线的好友，也纷纷规劝他回家服丧。这是因为以孝治天下的明朝，凡官员家中父母身亡，都需回家守制三年，以示孝心（刘志琴，2006：270）。不论是站在反对派以反夺情，实则为夺权为目的的出发点来看，还是站在以尽孝为出发点的同党中人来看，都将张居正迫到了一个两难的环境。而以事君为大，或是以尽孝为本，已不是身为一个臣子或孩子的选择题了，若放弃事业就等于放任明朝步入灭亡，先前的政策改革也化为乌有；如果继续为政，那就会落得一个不孝的罪名。

张居正在如此艰难的环境里，最终还是选择夺情留任。而这样一来，反对派势必更加不满，有人就以彗星掠过东南方这一星变，攻击他犯了天怒（刘志琴，2006：275）。然他并未因此而受到钳制，反利用这点攻击反对派，提前对官吏实行考核，打压他们的气焰，最终使他们都受到了惩罚。此外，与他友好的吏部尚书张瀚因反对其夺情起复而遭受免职；又如邹元标批评张居正心胸狭

窄、容不得他人观点、也不是朝廷不可或缺之人而遭到严厉的廷杖（富路特、房兆楹，2015：59）。对夺情反对者的不当处置表明张居正无力妥善处理个人的进与退、忠与孝之间的矛盾，以及当权者与反对者、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生前的权势与死后的报复等诸多复杂关系。他不仅无法化敌为友，反而树敌太多，将自己置于官僚士大夫的对立面，扩大了仇恨和反对自己的社会基础（田澍，2017：115）。

再者，张居正以“反贪”为核心的改革方案，从制度实施开始，就注定动摇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直接向他们进行施压。而他除了对官吏严行法度，对皇亲国戚也毫不留情。如对皇帝的外祖父武清伯李伟，在发现其收受税收代理人的报酬，安排他们将解运来的劣等物资以次充好输入仓库时，张居正并不惧怕其皇亲国戚的地位，反向皇帝及太后反映（黄仁宇，2007：309），最终使李伟被免职。他主要的三个改革政策，都在一层一层地封锁他们的财源，增加他们对他的怨恨。而这种种堆积已久的怨气，在他死后终于爆发。

万历十年（1582），张居正病逝，政治局面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先前被打压的官吏群起攻之，但这一切发生的主因是因为神宗皇帝对张居正态度的转变。这就要追溯至张居正执政期间，由于得信于太后与冯保，使得太后常借张居正之名对神宗进行训斥，以致“帝渐长，心厌之”（张廷玉，2003：5649），且冯保身为皇帝最亲近之人又常向太后打小报告，并以张居正为首，故皇帝对冯保也有所不满。尽管张居正有功于社稷，但这也是招致皇帝不满的致命因素。身为一国之首，最忌被权臣所左右，限制自身的权力。而张居正不但限制皇室用度，减免开支，还夺取了本由皇帝一人享有的，至高无上的权力，这就使皇帝对他的不满日益膨胀。

皇帝态度的转变，让暗中窥伺的小人有机可乘，借此首先发难查抄冯保，再进一步清算张居正，而原被赠予的上柱国等封号全被诏夺。那些由张居正任免、提拔的官吏都被免职，而当初遭他贬黜的官吏全都复职。在清算的过程中，辽王宪爝的妃子上疏辩冤一事使皇帝对张居正的清算更为严厉。其曰：“庶人金宝万计，悉入居正”（张廷玉，2003：5651），此话一出即明指张居正虽厉行节约，严禁贪腐，但他背地里却夺他人家财。无论此事是否属实，其出现的时间点为皇帝籍没张居正的家财提供了更有力的理由。在这一系列的清算过程中，张居正的三儿子张懋修禁不住严刑拷打，屈打成招，信口胡编所谓的“口供”；张居正的大儿子张敬修也因无法忍受酷刑而上吊自杀（樊树志，2008：208）。可以说张居正的家门自此沦落，昔日光辉的景象已成追忆。

而在此事中，不可忽略的另一推动因素，即是皇太后的立场转变。先前述及张居正生前颇得太后之信任，故在张居正死后遭众臣发难之际，其理应为他说情才符合其先前对张居正信任的景象。然而，皇太后对张居正被抄家一事，并不反对，反而默许兼支持，原因主要有三：

其一，太后支持张居正及其改革政策的初衷乃是为了稳固神宗的皇位。年幼的皇帝继位，免不了受到朝臣的质疑，进而危及朱家帝业的根基。这时若是拉拢朝中重臣，为己所用，就能确保皇位的传承。而在根基稳固，皇帝渐长以后，张居正作为棋子的用处就显得多余了。是故，太后对张居正惨遭清算的事件并不是不表态，而是站在稳固帝业这点来说，她就不会替他说情。

其二，当时适逢太后要为其二儿子潞王完婚，金钱用度方面远远不足，而籍没张居正的家产即可补足这项开支。由此，可知神宗下旨抄张居正家，实为满足自家对金钱的需求。最后，张居正在世时一些紧缩开支，限制皇室经费的

举措，对李太后及其家族追求奢侈生活是不小的束缚（林延清，2005：59）。而这一切的隐忍，在张居正去世后即得到了解放。皇室开销不必再受到限制、皇权又已在握、穷奢极侈的生活近在眼前，可见李太后对倒张运动的缄默、纵容甚至支持的态度，有其维护和扩大自身及家族权益的深层原因（林延清，2005：60）。

至此，即可理解张居正为何会在身后遭至清算的命运。其执政上雷厉风行的作风，强硬的手腕，助长了敌人的羽翼；节流方面的过分限制，逾越财政用度的管辖范围，使其成了皇亲国戚心中的一根刺。张居正因为他强势的性格而得以攀至首辅之位，也因为他的这种性格成了众人挞伐的对象，一生中起起伏伏，不得不说他的确“工于谋国，拙于谋身”（谈迁，1958：4415），在行事上不为自己与敌手留有余地，以致最终被清算。

第五章 结语

在论述了张居正实施改革时的作风，以及所带来的影响，得以总结出张居正死后惨遭清算的根本原因不外乎施政时的种种“当与不当”。而这种种的“当与不当”又归结于“反贪”。“因”由反贪而起，“果”亦以反贪而终。若不是撼动了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就不会招致那么深层的埋怨；若不是以“反贪”为起始，就不会有张居正为政的伟大之处。因此，张居正的三大改革政策：考成法、清丈田亩、一条鞭法，可以“反贪”概括之。而其死后所受之对待也可以“反贪”作为根本原因。

纵观全文，可见张居正从始至终服侍的是一个见利忘义的家族，他看清了自己死后会遭至群臣的迫害，但其是否又想到会被一心效忠的皇帝所背叛？而当我们回顾这一切事情的始末，不能不说这即是一个改革家的悲哀，也是一个人臣咎由自取的结果。从改革家的观点出发，张居正若是不严行改革，以无所畏惧的姿态展开变法，势必不能让明朝出现短暂起死回生的迹象。纵使他的变法存在缺漏，但在其执政的十年间，旧的太仓库已经累积了 600 万两白银，处理流水账的新库的地下银库中也有 400 万两，南京的几座银库也有储备了 250 万两（牟复礼、崔瑞德，2006：142），这些反映了其新政的巨大成就。《明史》就评价到：“平心论之，居正为相，于国事不为无功”（张廷玉，2003：6008）。

然而，当我们从一位臣子的立场出发，即得以看出张居正施政上的强硬手段、恣意妄为的态度，是其最终遭至祸患的原因。身为人臣，最忌功高盖主，逾越皇帝的权力范围，但张居正触犯了。他不但对皇权加以限制，还对自身的功绩洋洋得意，称自己“非相，乃摄也”（沈德符，1998：244）。他毫不掩饰自身锋芒的行为，除了会招来皇帝的芥蒂，也会招来朝臣的忌恨。而身为臣子，不能以圆融的手段游走于各种人之中，反以最容易招致怨恨的打压方式对反对者极尽施压，是其为政不当的又一失误。

张居正虽有破釜沉舟的改革意志，不惧朝臣对他展开的打压攻势，但我们也不能凭此将之视为一个贤良的首辅。俗语说：“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郑康成注、陆德明音译、孔颖达正义，2005：1182），即必须先照顾好亲人，才能处理更大的事业。然而，张居正在执政期间并无过多地顾及亲朋好友的处境。其为相时，自然有很多豪门显贵前来巴结，但一旦失势，就注定成为众人舆论与风暴的中心。张居正可以不为自己着想，但必须得顾及其亲友在日后的遭遇。他做事不留余地的性格，不单为其自身招致祸害，更重要的是会连累那些支持他的人。张居正身为首辅，虽运筹帷幄，却唯独不懂待人处事之道的重要性，是一件极其令人惋惜的事情。本可以免去身后的议论与清算，却偏偏为自己铺了这么一条路，以致“终万历世，无敢白居正者”（张廷玉，2003：5652），以人亡政息画下句点。

参考文献

一、书目

1. 陈寅恪（2001），《金明馆丛稿初编》，北京：三联书店。
2. 陈寅恪（2009），《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三联书店。
3. 【英】崔瑞德、【美】牟复礼编、杨品泉等译（2006），《剑桥中国明代史·1368-1644》（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4. 樊树志（2008），《张居正与万历皇帝》，北京：中华书局。
5. 【美】富路特、房兆楹（2015），《明代名人传》，北京：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6. 【清】谷应泰撰（2005），《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明史纪事本末》，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胡守为（2000），《陈寅恪与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
8. 【美】黄仁宇（2007），《万历十五年》，北京：九州出版社。
9. 【美】黄仁宇著、阿风等译（2007），《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北京：九州出版社。
10. 刘志琴（2006），《张居正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1. 钱穆（2010），《国史大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12. 【明】谈迁著、张宗祥校点（1958），《国榷》（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
13. 【明】沈德符著、黎欣点校（1998），《万历野获编》（上），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14. 【明】王世贞（1991），《嘉靖以来首辅传》，北京：中华书局。
15. 【明】文秉（1976），《定陵注略》，伟文图书出版社。
16. 【清】夏燮撰、沈仲九标点（2009），《明通鉴》，北京：中华书局。
17. 易行、孙嘉镇编（2005），《钞本明实录》（第十八册），北京：线装书局。
18. 易行、孙嘉镇编（2005），《钞本明实录》（第十九册），北京：线装书局。
19. 【明】张居正（1935），《张文忠公全集》，上海：商务印书馆。
20. 【明】张居正著、张舜徽主编（1994），《张居正集》（第四册），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21. 【清】张廷玉（2003），《明史》，北京：中华书局。
22. 【汉】郑康成注、【唐】陆德明音译、孔颖达正义（2005），《钦定四库全书荟要·礼记注疏》（二），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朱东润（1957），《张居正大传》，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

二、期刊论文

1. 林延清（2005），〈李太后与张居正改革〉，《南开学报》，2005 年第 5 期，页 54-60。
2. 田澍（2001），〈腐败与弊政：张居正施政的另一面〉，《西北师大学报》，2001 年 11 月第 38 卷第 6 期，页 43-47。
3. 田澍（2017），〈“大礼仪”视阈下的张居正夺情与政治剧变〉，《学术研究》，2017 年第 3 期，页 109-118。

三、硕士论文

1. 李芳（2006），〈张居正为政思想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广西师范大学，桂林。
2. 张思（2011），〈张居正赋税改革思想及其法律实践〉，未出版硕士论文，黑龙江大学，哈尔滨。

附录

表一：《明实录》所载 1581 年土地清丈的部分结果

省（地区）	上报田土总数 (a)	1578 年原额 (b)	新增面积 (a-b)	上升百分比
	(亩)	(亩)	(亩)	(%)
浙江	48 308 192	46 696982	1 611 210	3.5
江西	46 261 081	40 115 127	6 145 954	15.3
山东	112 734 500	61 749 899	50 984 601	82.5
山西	37 313 922	36 803 922	510 000	1.5
河南	94 949 374	74 157 951	20 791 423	28.0
陕西	50 299 925	29 292 385	20 937 540	71.4
四川	40 934 767	13 482 767	27 452 000	203.6
广东	32 960 030	25 686 513	7 273 517	28.3
广西	9 478 961	9 402 074	76 887	0.8
北直隶保定府	11 467 550	9 709 550	1 758 000	18.0
南直隶江南 11 府州	45 158 050	36 853 886	8 304 164	22.6
南直隶江北 4 府	29 553 047	27 227 047	2 326 000	8.6
总计	559 349 399	411 178 103	148 171 296	36.1

资料来源：黄仁宇著、阿风等译（2007），《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页 345，北京：九州出版社。